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作为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山”或“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对白云山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

2016年4月1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826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352,292,000股（A股）。

本次发行对象为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药集团”）、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国发”）、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城发”）、上海云锋众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锋投资”）及汇添富基金—中信银行—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添富-定增盛世66号”）5名投资者（统称“特定对象”），以现金形式合共认购334,711,699股（A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3.56元/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8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其限售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登记情况

白云山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334,711,699股A股股份已于2016年8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手续。

（四）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特定对象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广药集团、广州国发、广州城发、云锋投资及添富-定增盛世66号承诺：所认购白云山非公开发行股份，自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34,711,699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8月19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广药集团	148,338,467	9.12%	148,338,467	0
2	广州国发	87,976,539	5.41%	87,976,539	0

3	广州城发	73,313,783	4.51%	73,313,783	0
4	云锋投资	21,222,410	1.31%	21,222,410	0
5	添富-定增盛世 66 号	3,860,500	0.24%	3,860,500	0
合计		334,711,699	20.59%	334,711,699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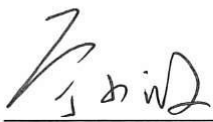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	-	-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36,315,006	(236,315,006)	0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	-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	-	-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	-	-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	-	-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	-	-
	8、其他	98,396,693	(98,396,693)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34,711,699	(334,711,699)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071,179,250	334,711,699	1,405,890,949
	H 股	219,900,000	-	219,9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291,079,250	334,711,699	1,625,790,949
股份总额		1,625,790,949	0	1,625,790,9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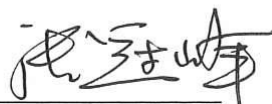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其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时做出的承诺；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白云山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宁小波


张冠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8月12日